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1 月 5 日)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號	17
案由	本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本案經由 96 年 10 月 11 日材料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敬請詳閱提案附件資料。</p> <p>(一)新舊條文對照表.....P1 (二)材料系學生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辦法(修訂草案)...P2 (二)材料系學生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辦法(原文).....P3</p>		
辦法			

院長 理工學院 林志彪

敬啟
註冊組

擬：

- 建議本法規請修訂為「**施行細則**」(校級母法為「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 條文第八條為呈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助理翁雪娥

組長賴麗純

教務處 秘書 呂家登



舊條文內容	擬增修之新條文內容
<p data-bbox="236 331 719 367">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p> <p data-bbox="220 396 735 432">學生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辦法</p> <p data-bbox="181 456 778 492">93.02.19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p> <p data-bbox="181 510 778 546">93.03.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p> <p data-bbox="181 542 778 577">93.09.0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p> <p data-bbox="175 658 783 882">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累計成績名次為同年級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甄試標準及甄試程序由本系教師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p>	<p data-bbox="887 331 1370 367">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p> <p data-bbox="871 396 1386 432">學生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辦法</p> <p data-bbox="817 456 1450 492">93.02.19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p> <p data-bbox="849 510 1450 546">93.03.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p> <p data-bbox="849 542 1450 577">93.09.0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p> <p data-bbox="817 573 1450 609">96.10.11 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p> <p data-bbox="810 712 1450 940">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累計成績名次為同年級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系提出申請「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甄試標準及甄試程序由本系教師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p>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生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辦法

93.02.19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3.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9.0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11 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繼續留在本研究所修讀碩士班課程，並達到連續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累計成績名次為同年級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系提出申請「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甄試標準及甄試程序由本系教師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甄選標準以書面審查為主。申請時，學生須繳交(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2)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經本系錄取為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大學部學生（簡稱「連續生」），連續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 五、連續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研究所課程若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且成績須達「B-」以上，得向本研究所申請抵算應修學分。
- 六、連續生於大四及碩士班應修讀必修課程「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以符合要求。
- 七、連續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研究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頒予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生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辦法

93.02.19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3.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9.0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繼續留在本研究所修讀碩士班課程，並達到連續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累計成績名次為同年級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甄試標準及甄試程序由本系教師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甄選標準以書面審查為主。申請時，學生須繳交(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2)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經本系錄取為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大學部學生（簡稱「連續生」），連續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 五、連續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研究所課程若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且成績須達「B-」以上，得向本研究所申請抵算應修學分。
- 六、連續生於大四及碩士班應修讀必修課程「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以符合要求。
- 七、連續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研究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頒予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